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免費搭乘公車及相關規定宣導單

為提升縣民福祉，澎湖縣自 98 年元月 1 日起實施設籍本縣居民免費搭乘公車；同時乘客依規定須出示身份證正本、或「免費乘車證」、或本縣各國中小及高中學生証、或澎湖 ipass 社福卡、或澎湖 ipass 學生卡，才可免費搭乘公車。

為避免長者及兒童容易發生身分證遺失情事，出示「免費乘車證」搭乘公車會更方便，有需要民眾可備妥身分證正本(兒童攜戶口名簿)及 1 吋照片 1 張(脫帽)至馬公總站售票處申請「免費乘車證」，隨到隨辦。詳情歡迎電洽車船處 06-9272376，或詳閱車船處網站/便民服務/申辦服務/交通及通訊/辦理免費乘車證(<http://www.phpto.gov.tw>)。

免費搭乘公車相關規定條列如下：

- 一、設籍本縣居民:須出示身份證正本或免費乘車證正本，可免費搭乘公車。
- 二、本縣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:須出示學生證正本(需蓋註冊章)，可免費搭乘公車；或著各校制服或運動服時可免出示證明文件免費搭乘公車。
- 三、出示或刷用社會處製發之「澎湖 ipass 社福卡」或教育處製發之「澎湖 ipass 學生卡」，可免費搭乘公車。
- 四、外籍配偶:須出示本國居留證及其配偶設籍於本縣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，可免費搭乘公車。(也可持上述證件申請免費乘車證)
- 五、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者(含外勞等照顧者):須出示被陪同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，陪同者限 1 人可購買半票之優惠票價，並優先乘坐。
- 六、以上人員均應主動出示相關證件配合駕駛長或驗票人員查驗，無證件或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應依規購(補)票。
- 七、上車須招手，並應遵守先下後上原則。
- 八、上車後應請儘量往車廂內移動，避免賭塞於車門；並請發揮愛心，禮讓老弱婦孺優先乘坐。
- 九、本處公車有錄影設施，車內禁止飲食，敬請保持車箱乾淨，如有汙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下車時須提前按鈴，待公車停妥後再行下車，並注意後方來車。
- 十一、掃描 QRCode 馬上查

澎湖公車時刻表查詢:



澎湖公車動態查詢:

手機至 PLAY 商店下載「ibus 公路客運」App 後，進入「找客運」，再選擇「市區公車」，即可掌握公車實際進站時間。

